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及設定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功能角色

帳戶類別

機構帳戶下的人士分屬三類子帳戶，分別是

(a) 主要管理員帳戶

(b) 輔助管理員帳戶；及

(c) 機構用戶帳戶。

完成帳戶啓動程序後，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以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i)設定各分支代碼[1]；以及(ii)授予相關權限(即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藉以協助處理機構的機構用戶帳戶的日常行政和管理工作。有關輔助管理員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及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的管理權限詳情請見附錄 I。

主要管理員也可以選擇不為機構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

輔助管理員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

在預設情況下，輔助管理員除了可以整存自己的資料外，還可以

- 開設同一分支的機構用戶帳戶及整存機構用戶帳戶的資料；
- 在其獲主要管理員編配某案件後，將該案件與同一分支的機構用戶帳戶進行連結；
- 就同一分支下的輔助管理員帳戶及機構用戶帳戶製作帳戶登入報告及帳戶狀況報告

以及執行部分查詢功能，包括

- 查詢機構架構；
- 查詢分支；
- 查詢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以及
- 查詢已編配予機構用戶帳戶的法庭案件。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將案件與機構用戶帳戶連結 (所有分支)

為協助執行案件編配工作，主要管理員可以在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時，指派適當的輔助管理員負責「將案件與機構用戶帳戶連結 (所有分支)」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以致當法庭案件與機構一旦完成連結，該(等)輔助管理員便可以就機構的機構用戶帳戶進行帳戶連結，**而無需主要管理員再作編配。**

[1] 詳情請參閱**《整存分支》**步驟指南。

主要管理員也可以開設沒有任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的輔助管理員帳戶，但在該輔助管理員加配所有可選的案件性質，以便執行案件編配工作[2]。這樣，當可存取案件性質中的某宗法庭案件與機構一旦完成連結，該輔助管理員便可以就同一分支的機構用戶帳戶進行帳戶連結。然而，此輔助管理員不可以編配案件予其他分支的機構用戶。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將案件與機構用戶帳戶連結 (同一分支)
為協助執行案件編配工作，主要管理員亦可以在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時，指派適當的輔助管理員負責「將案件與機構用戶帳戶連結 (同一分支)」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以致當某宗法庭案件與機構一旦完成連結，該(等)輔助管理員便可以就機構的同一分支的機構用戶帳戶進行帳戶連結，**而無需主要管理員另行編配。**

此角色有別於「將案件與機構用戶帳戶連結 (所有分支)」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負責此角色的輔助管理員只能編配案件予同一分支的機構用戶。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 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
如某輔助管理員配以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就可以為所屬分支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分擔日常帳戶管理工作。但無論如何，有關的輔助管理員只能管理同一分支的機構用戶帳戶，包括他／她自己開設的輔助管理員帳戶。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 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
主要管理員可以授權輔助管理員更新和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3]。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會從法院收取該等尚未編配到任何機構用戶帳戶的法庭案件的案件特定訊息。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整存預付款帳戶
在預設情況下，輔助管理員可以：

- 查詢獲主要管理員編配的分支預付款子帳戶的交易詳情及結餘，以及
- 為同一分支的預付款子帳戶增值。

主要管理員在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時，可向一名或多名合適的輔助管理員編配「預付款帳戶——輔助管理員（所有分支）」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使其可以

- 為所有分支的預付款帳戶及子帳戶增值；
- 在同一機構帳戶所有分支的預付款帳戶及子帳戶之間進行預付款轉帳；以及
- 查詢所有分支預付款帳戶及子帳戶的交易詳情及結餘。

---

[2] 詳情請參閱**《由同一分支的輔助管理員編配法院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包括由主要管理員編配(按案件性質)》**步驟指南。

[3] 請參閱**《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和**《查詢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步驟指南。

本步驟指南只提供一般指引，概述關於**主要管理員及具有相關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功能角色的輔助管理員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所需的一般程序，當中的截圖只用作一般說明，未必特指某案件 / 文件。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1.	登入用戶帳戶 *[註：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登入及登出帳戶》步驟指南。]*	畫面顯示登入後的登陸頁面
2.	機構帳戶整存 在主目錄下 > 機構帳戶整存 > 選擇「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	
3.	**輸入輔助管理員的個人資料** 選擇適當的**稱謂** > 輸入**姓氏（英文）**[4]及**名字（英文）**[4]> 輸入姓氏（中文）及名字（中文）> 選擇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型** > *[註：如選擇「其他身份證明」的選項，請填寫「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其他）（英文）／（中文）」欄目下的文字方格]*	畫面顯示「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頁面 *[往下拉]*

[4] 此項資料將於啓動帳戶的過程中被用作其中一條保安問題的答覆。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輸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首 4 位字符) > 輸入**職業／職銜**（英文）> 輸入職員編號 > 輸入**電話號碼** [4] > 輸入傳真號碼 > 輸入**電郵地址** [5] > 輸入流動電話號碼 > 點擊日曆選擇**結束生效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6] > 選擇適當的**分支** [1] > 要編配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予輔助管理員，請選擇適當的**組別** > 選擇相應的**角色** > *[註：要選擇角色，你可剔選某一角色旁的方格，你亦可剔選「角色」下拉選單頂部搜尋框旁的方格以選取全部角色>]* 按「新增」後，組別/角色表格便會出現新的條目 >	 *[往下拉]* 畫面顯示「將案件與機構用戶帳戶連結 (所有分支)」角色的功能清單

[5] 相關電郵地址將用作收取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發出的訊息。
[6] 結束生效日期指由結束日期（包括當天）起，帳戶持有人無法再進入系統。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註：你可以點擊「功能」查看所選「角色」的功能清單] > 要再次查看所選角色的功能，按「顯示詳情」> 選擇語言 (畫面顯示)> 按「提交」>	
4.	<u>認收</u> 按「確定」完成程序 如有需要，重複項目 2 至 4 開設其他輔助管理員帳戶	畫面彈出訊息
注意	*帳戶持有人會透過註冊電郵地址收到有關通知。詳情請參閱**《啓動主要管理員帳戶（步驟適用於啓動輔助管理員帳戶及機構用戶帳戶）》**步驟指南。*	

附錄 I

輔助管理員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及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的相關權限[7] 摘要

	情景	主要管理員授予輔助管理員的行政權限—	
		按**案件性質**（即案件類別）編配案件	按**案件編號**編配案件
1.	一般輔助管理員 例如， • 輔助管理員甲設於分支甲之中； • 輔助管理員乙設於分支乙之中；以及 • 輔助管理員甲和輔助管理員乙都沒有配以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	輔助管理員甲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編配案件予**同一分支**的機構用戶（即機構用戶甲1、機構用戶甲2等） ➢ 按案件性質或 ➢ 按案件編號	輔助管理員乙只有在獲主要管理員指派處理特定案件之後，才能編配有關案件予**同一分支**的機構用戶（即機構用戶乙1、機構用戶乙2等）
		注意	
		• 此後，屬所選性質的案件將與同一分支的該等機構用戶自動連結 • 無法將特定案件與某機構用戶解除連結	• 控制較精準 • 需要逐一進行案件連結
	補充資料 *例子（1）：* *如輔助管理員甲將人身傷亡訴訟的**案件性質**編配予機構用戶甲1，即代表**性質屬於人身傷亡訴訟的案件**將與機構用戶甲1**自動連結**。* *換言之，每當有性質屬於人身傷亡訴訟的案件與該機構帳戶連結，機構用戶甲1都可就這些案件與電子法院進行電子交易* *例子（2）：* *當主要管理員將某案件，如 DCPI 2022/2022，編配予輔助管理員乙後，輔助管理員乙便可以按**案件編號**將該案件編配予機構用戶乙1，但輔助管理員乙不能將 DCPI 2022/2022 連結機構用戶甲1，原因是機構用戶甲1**並不在**同一分支。*		

[7] 預設情況下，所有輔助管理員都不能編配案件予機構用戶，除非主要管理員已按案件性質或案件編號授予相關管理權限。主要管理員授予管理權限予輔助管理員的詳情，請參閱《**由同一分支的輔助管理員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包括由主要管理員編配 (按案件性質)**》和《**由同一分支的輔助管理員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包括由主要管理員編配 (按案件編號)**》步驟指南。

<table>
<tr><th></th><th>情景</th><th colspan="2">主要管理員授予輔助管理員的行政權限—</th></tr>
<tr><th></th><th></th><th>按案件性質（即案件類別）編配案件</th><th>按案件編號編配案件</th></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u>配以「將案件與機構用戶帳戶連結（所有分支）」可選擇角色的輔助管理員</u>
• 輔助管理員丙設於分支丙 之中；並
• 加配以某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可選擇角色</td><td colspan="2">➢ 主要管理員無需進一步授予管理權限
➢ 輔助管理員丙可以按案件性質或案件編號將所有案件編配予所有分支的機構用戶</td></tr>
<tr><td colspan="2">注意</td></tr>
<tr><td colspan="2">輔助管理員丙 可以如主要管理員般編配案件予所有機構用戶</td></tr>
<tr><td></td><td colspan="3"><u>補充資料</u>
例子（3）：
輔助管理員丙 可在需要時按案件性質或案件編號編配案件予機構用戶甲1及機構用戶乙1。</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3.</td><td><u>配以「將案件與機構用戶帳戶連結（同一分支）」可選擇角色的輔助管理員</u>
• 輔助管理員丁設於分支丁之中；並
• 加配以某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可選擇角色</td><td colspan="2">➢ 主要管理員無需進一步授予管理權限
➢ 輔助管理員丁只可以按案件性質或案件編號將所有案件編配予分支丁的機構用戶</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4.</td><td><u>配以「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可選擇角色的輔助管理員</u>
• 輔助管理員戊 設於分支戊之中；並
• 加配以某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可選擇角色</td><td colspan="2">與情景 1 安排相同</td></tr>
<tr><td colspan="3"><u>輔助管理員戊的額外選單項目</u>
• 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
• 整存輔助管理員帳戶資料
輔助管理員戊開設的任何輔助管理員將沿襲輔助管理員戊的分支代碼</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情景</th><th colspan="2">主要管理員授予輔助管理員的行政權限—</th></tr>
<tr><th>按案件性質（即案件類別）編配案件</th><th>按案件編號編配案件</th></tr>
<tr><td></td><td colspan="3"><u>補充資料</u>
由主要管理員開設的輔助管理員帳戶，與由配以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角色的輔助管理員所開設的輔助管理員帳戶之間的差別
<table>
<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2">輔助管理員帳戶</th></tr>
<tr><th>由主要管理員開設</th><th>由負責相關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的輔助管理員開設</th></tr>
<tr><td>分支代碼</td><td>可配以任何分支代碼</td><td>將沿襲開設帳戶的輔助管理員的分支代碼</td></tr>
<tr><td>可供選配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td><td>四種可供選配的角色：
• 將案件與機構用戶帳戶連結（所有分支）
• 將案件與機構用戶帳戶連結（同一分支）
• 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
• 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td><td>三種可供選配的角色：
• 將案件與機構用戶帳戶連結（所有分支）
• 將案件與機構用戶帳戶連結（同一分支）
• 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5.</td><td><u>配以「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可選擇角色的輔助管理員</u>[3]
• 輔助管理員已設於分支己之中；並
• 加配以某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可選擇角色</td><td colspan="3">與情景 1 的安排相同</td></tr>
<tr><td colspan="3"><u>額外選單項目</u>
• 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td></tr>
</table>